

汉寿县农业农村局 汉寿县财政局

文件

汉农联〔2021〕10号

汉寿县农业农村局 汉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汉寿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精神和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汉寿县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寿县农业农村局

汉寿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

汉寿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助力我省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上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 在补贴资质上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

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上坚持“有升有降”。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部分急需的机具补贴额，补贴比例可提高到35%。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上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补贴机具范围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2021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按照湖南省湘农联〔2021〕54号发布的(第一批)共10个大类21个小类51个品目实施(见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结合农机化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和发布省级补贴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根据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标准按照省厅发布的《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实施。

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

加强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的监测，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

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书面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根据我县购机需求，采取因素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测算分配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本级资金支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农机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助等，提升农户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号）要求执行。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投档归档。自愿参与购置补贴的省内外农机生产企业可登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进行投档。投档系统常年开放，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机具集中现场展示演示和归档评审。

(三)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用对公账户转账支付。

(四)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到补贴受理点，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户主）等资料申请补贴。补贴受理点对所购机具和资料核对无误后，登录补贴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要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购机者可通过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线上申请补贴，线下到补贴受理点“最多跑一次”。补贴受理点要将相关资料整理分户建档（补贴档案资料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告知书、购机者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购机发票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购机大户申请补贴需事先向县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年度内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110%后，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发布通告，停止补贴受

理申请。

购机大户是指：年度内，申请补贴同一品目机具 2 台（含 2 台）以上或申请补贴资金 10 万元以上的个人、申请补贴同一品目机具 5 台（含 5 台）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申请补贴资金总额 30 万元以上的主体。

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未办理牌证照不予补贴。

（五）机具核验。补贴受理点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核验机具。补贴受理点对机具进行核验，见人（购机人）、见机（申请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查参数。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须在 1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六）公示补贴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上级要求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公开公示补贴信息。

（七）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办补贴资料及机具核查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异议且核查通过的，要及时汇总结算文件报送县财政局，财政局审核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补贴审批前，要对购机大户所购机具和重点监管机具进行复核。必要时，将对重点监管机具购置补贴额进行阶段性

控制。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购机大户办理补贴事宜，需经县级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

重点监管机具是指：单机补贴额超过 5 万元的；同档次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只有 1 家的；新增分档机具；新产品补贴试点机具；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机具。

对非重点监管机具按 10% 的标准进行抽查。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上报资金需求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补贴受理点要及时上报补贴申请结算资料。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农机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负责方案制定，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工作职责，组织机具复核抽查，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县农机事务中心经县农业农村局授权后可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健全农机、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重大事项需先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二）压实各方责任。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县政府分管领导为补贴工作实施和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局是实施购置补贴的主体，县农机事务中心经授权后负责购机补贴资料审核、机具抽查、购机信息及档案的管理，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履行自我承诺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县财政局负责购机资料复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并负责资金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事务中心）、财政局共同负责查处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补贴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员对具体操作负责。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技术参数、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和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补贴产品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所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请补贴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加大

工作考核力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补贴工作经费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

(三) 优化服务，提高效能。省农业农村厅将动态分析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购机者因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领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三合一”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同时，要健全我县农机服务机构，配强工作力量，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和农机产销企业负责人业务培训。继续实施购置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补贴办理效率。

(四)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镇（街道）要充分运用宣传挂图、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和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完善更新本级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0736-2859190）、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近三年本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违规查

处结果等内容全面公开。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县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机办【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违规行为查处“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全县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监测，加强对单人购置多台、短期内购置大批量机具等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负责查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对查处情况及时上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0 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滚船

1.1.9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 油菜籽收获机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3 打(压)捆机

4.9.5 青饲料收获机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5 茶叶理条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3 揉丝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8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15.2.29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15.2.30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汉寿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
